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當前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並無在香港任命任何執行董事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在且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並不亦不會考慮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在可預見未來將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及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法。彼等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般聯絡詳情，並在需要不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時可由香港聯交所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確保[編纂]後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及
- (d)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在董事預計出差及外出時，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宅地址的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此外，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公司已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